

SEP 17 1928

湖北清鄉旬刊

胡宗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號出版
第十一期

北京圖書館藏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湖北清鄉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公牘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旬刊由 督 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主任秘書二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 二 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告及其他重要命令
 - 三 公牘 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 四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 五 彙載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錄通訊等項
 - 六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 第五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卷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 第六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二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發行期
- 第七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彙呈 督 辦核准方能發刊
- 第八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錄並保管稿件
- 第九條 本旬刊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收發室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施鶴清鄉主任范騰霄肖像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一期目錄

法規

安陸縣保衛團團規

命令

主任

訓令各司令轉發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互相關係案決議

縣長

案仰知照由（附議決案）

訓令夏口縣已改委陳孝芬為該縣巡官員仰即知照由

訓令鄂北清鄉司令對於所屬部隊須嚴加整頓切實訓練由

訓令監利縣駐軍陳營長查復該縣李瑞村周應先等報復敵詐情形由

主任

訓令各司令遵照對於步槍馬槍手槍快槍須編號烙印除則可

縣長

於說明欄概括記入由

清鄉司令

訓令各縣縣長清鄉期內鄉密電報着照明碼收費由

清鄉委員

訓令黃岡縣長陳振鈞據鄂城縣請將該縣觀音等三保軍籍人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目錄

民准予按照普通人民一體編查一案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准省政府函奉國府令懲治土劣條例於第九

縣縣長

條後增加一項仰即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為印發安陸縣擬定保衛團團規飭即仿照辦理

由

指令宜昌縣長汪鼎成積極舉辦團防清查戶口其餘候主管機

關核示由

指令江陵縣長唐先徵嗣後呈報清鄉情形務擇綱要勿以瑣屑

細故充塞篇幅由

指令漢陽縣長白潤查振刷精神勿再敷衍由

指令宜昌縣長汪鼎成責成各區人員認真辦理清鄉要政由

指令宜都縣長朱廣元以後宜將各股辦事經過及重要議案摘

由呈報由

通傳各清鄉司令抄送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仰

警備團

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公牘

咨省政府為鍾祥縣呈報籌集清鄉臨時經費數目及用途請查

照由

函財政廳為大冶清委會追加經費請查照由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目錄

函財政廳據荊門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呈覽該會六月分

清鄉經費支付預算書已令實支實報請查照由

各項解釋電令

布告爲孝感縣黃家堰會匪反抗清鄉除元惡不赦外餘仍准其

自拔來歸由

報告

各縣治安狀況 七月十九至二十三日

安陸縣清鄉成績查報表

巡官員黃字偉

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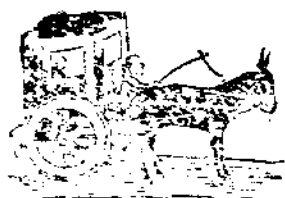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

通城縣清鄉委員會編制牌甲填造表冊說明書

編輯餘談

對於清查戶口之我見

翰章



法 規

●安陸縣保衛團團規

查此項團規業經本署核准並令發各縣參考在案以其右補充法規之性質故列入法規中 編者識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團規遵照暫行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為督促本縣保衛團辦事細則編練隊勤務令之實施制定之

第二條 保衛團為武裝團體其紀律應與軍隊同又為永久維持安甯秩序全民自衛之團體其結合貴精神融貫此次辦理清鄉在政府為訓政初步在本縣為籌辦全民自治基礎本團規即以養成各級職員丁役守法崇禮公平廉潔勇往任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規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規則凡保衛團現職各級職員丁役無論任何場合適用之特別規則依照所指事務適用之

第二章 普通規則

第四條 凡保衛團現職各級職員丁役皆應守左列規則

1、對於保衛團團總之文告命令須照陸軍法令絕對服從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法規

2、凡現職人員丁役對其上級或同級者應依照陸軍禮制相當敬禮

3、對於保衛及清鄉任務須竭誠努力工作否則以曠廢職守論

4、對於地方民刑訴訟不得越權干涉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5、不得假借名義漁利籌款壓迫所屬及其他民衆

6、不得假公徇私越軌聚衆要挾長官及其他行動

7、各區團保董甲長牌長務須督率所屬遵守紀律由法治進而黨化不得容庇其他雜色會社活動

8、各區團保董甲長牌長務須訓練所屬團結精神由自衛進而自治使其明瞭清查戶口之要旨保甲連坐之利害

9、列籍之壯丁無故不應召集或託規故避者依照陸軍法令議處

10、關於頒發之保衛團及清鄉各種法令倘各區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辦理或其他單行事件以曾經呈請核准者為限不得擅自改易違者以抗令舞弊論

第三章 特別規則

第五條 為杜防流弊補助保衛清鄉各種條例便利實行起見特制定特別規則如次之九項

1、召集壯丁規則

2、編練隊訓練規則（附訓練綱要）

3、隣縣會哨規則

4, 各區團會哨規則

5, 偵報匪情及呈報通報規則 (附報告通報式樣二)

6, 抽查戶口規則

7, 各區團務會議規則

8, 武器保存規則

9, 文卷保存規則

(1) 召集壯丁規則

第六條 召集壯丁分定期召集臨時召集定期召集如編練隊受訓練之隊丁及定期會哨等臨時召集如猝發匪警或其他特別事故等適用次之規則

甲 定期召集

1, 團董先將所屬壯丁分別保甲編列班次更番召集一期訓練普及一期勞逸平均

2, 團董於預定集合日期前三日將應召壯丁姓名令知保董轉知所屬甲牌長督率壯丁如期到指定地點集合

3, 保董甲牌長接到召集命令時應即依令辦理不得遲悞或徇情私自更換倘有延悞舞弊情事以徇情舞弊貽誤軍機論

機論

4, 各甲長牌長所屬之壯丁如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應召時須先期報告牌甲長轉報保董得團董之許可始得免除但列籍之壯丁如有遠賃傭力他出時須隨時報知甲牌長轉呈備查否則臨期不能應召以規避論

乙 臨時召集

1, 猝發匪警或其他變故事機緊迫須召集壯丁時得不分班次就近命令急速能到之保甲召集之此項召集方法不得用筆記命令得鳴鑼以警號代之

鳴鑼警號例如某事一次鳴鑼若干響某事若干響由團董預先密定傳知所屬俾免聞警者臨時失措

2, 保董甲牌長及列籍之壯丁一聞警號應即依照密號所定攜帶武器由保董或牌甲長督率迅赴召集地點聽候指揮

3, 此項出動之壯丁得由保董列記姓名事後造冊按照功績請獎但不得冒名浮濫

4, 各區團所屬保甲如距區團較遠猝發生匪患情事緊迫不及報告團董時得由保董或甲長一面召集壯丁自衛一面報告團董並通報隣近保甲援應協助但事後須將經過情形彙報轉呈備查

5, 保董甲牌長及村壯丁聞警不赴者以陸軍臨陣不前論

(2) 編練隊訓練規則 (附訓練綱要)

第七條 勤務令按甲分組編練隊更番訓練之規定其用意實欲鄉村民衆於鍛鍊自衛技術養成友助精神之外以法治黨化全縣民衆完成訓政基礎本規則及訓練綱要即依此旨制定

1, 編練隊訓練地點設置區保衛團聘教練一員擔任訓練事宜受團董之節制指揮

2, 編練隊訓練取用更番轉授法先由每組抽派優秀壯丁若干名切實訓練畢後回組傳習

3, 每班名額按照區等由三十名至六十名訓練期限由團董酌量情形得由三星期四星期為畢業訓練繼續班次以能普及全區為限

4, 教練應遵照訓練綱要規定之課目實施訓育各課目授受時間由該教練酌量分配列表呈核

5, 受訓練之壯丁應守之紀律與軍隊同其管理法由團董教練協定具報

6, 甲長牌長願入隊受課者聽附訓練綱要

一, 宗旨 以鍛鍊自衛技術養成互助精神黨化全縣民衆

二, 課目 完成訓政基礎為宗旨
分學科術科各科課目

學科 三民主義摘要

自衛要旨

地形概略

槍礮構造及其利害概要

術科 徒手操

槍操

技術

三, 教法 上列學科因鄉村壯丁識字者少得以通俗演講式教授之術科須練習嫻熟

四, 檢閱 訓練期滿由團董呈請檢閱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勵

(3) 隣縣會哨規則

第八條 遵依聯防章程及表定會哨日期地點或臨時接受隣縣匪警通報會哨時適用左列規則

1, 會哨壯丁之召集法平時依定期召集法行之猝得匪警通報會哨則依臨時召集法行之

2, 會哨壯丁之名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以上(但臨時會哨協則股匪時不在此例)

3, 會哨之壯丁由隊長(即保董)或團董督率前往務須武器堅利隊伍整齊紀律嚴肅

4, 到達會哨地點及經過區域不得徵發民間糧秣及有其它騷擾情事

5, 除定期會哨不得違誤外如臨時接受隣縣匪警通報各區團保董應立即以臨時召集法召集壯丁前往協剿以防竄擾並一面報告縣團通報隣區遠則以遺誤軍機論

(4) 各區團會哨規則

第九條 隣近各區團為防患未然聯絡感情起見每月至少預會哨一次或二次其會哨之規則如左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法規

- 1, 地點及日期由各該團董協定具報
 - 2, 會哨壯丁之名數不得超過五十名以上其召集方法依定期召集法行之並可各就附近保甲之壯丁召集之
 - 3, 各區團定期會哨並得各就編練隊在團受訓練之壯丁以會操方式行之
 - 4, 隣區猝發匪警該隣近保董甲長聞訊應立即依照臨時召集法集合壯丁前往協堵並一面呈報團董不得畏意坐視違則以臨陣不前論
 - 5, 其會哨之紀律等與第八條之三四項同
- (6) 偵緝匪共及呈報通報規則 (附報告通報式二樣)

第十條 土匪共黨出沒奇詭雖清查戶口保甲連坐辦竣然疏虞尙恐不免各區團應選派幹練壯丁隨時偵緝其偵報規則如左

- 1, 偵獲匪共密情或其巢穴時該團董應即一面報告團總一面嚴密緝獲解辦如已確知而緝捕不力者以賄縱論
- 2, 各區團奉令偵緝之匪共黨首或其餘孽時應設法嚴緝務獲不得使其漏遺違則以庇縱論
- 3, 報告其匪務須確實不得挾嫌誣陷違則反坐
- 4, 隣區匿藏匪共或猝發匪警或股匪竄入該區時該保董甲長應即一面報告團總或附近軍警一面召集壯丁堵剿並通報隣近各區團請其協助但偵查報告務須實在不得

四

虛警自擾其呈報通報要點如次

- 一, 匪之來踪
- 二, 匪數約若干
- 三, 武器種類數約若干
- 四, 經過地騷擾情形

第十一條 保衛團之組織與軍隊同故各區團除必要公文對上用呈平行用公函外其餘依照軍隊用報單通報茲特規定樣式列後

報 單 式 樣

報 單	批 廻	報 單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團董 蓋章呈	安陸縣第 區保衛團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一期 法規

通 報 式 樣

通 報	回 證	通 報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人 (署名蓋章)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團董 蓋章	安陸縣第 區保衛團通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報單在報告匪情及尋常事件均通用之

通報對於鄰區通告匪情及關於保衛事件鄰區須知者通用之由縣團刻板各區團刷印備用

(6) 抽查戶口規則

第十二條 保衛團爲維持永久安寧秩序之團體欲達此目的則隨時抽查戶口實爲根本要圖不得於清鄉辦竣即廢弛此項要政特制定嗣後抽查戶口規則如左

1, 牌長隨時抽查所屬各戶如有情節可疑者立即報告甲長復查確實轉報保董團董核辦

2, 甲長每月應將所屬戶口抽查兩次將查得情形報告保董

3, 保董每月應將所屬各甲抽查情形復查一次呈報區團董

4, 各區團董每月應將所屬各保戶口抽查一次並須將全月牌甲長保董等抽查情形彙報團總備查

5, 上項抽查報告牌甲長對於保董得用口頭報告團保董之報告須用筆記但甲長查得重大情形時仍用筆記報告以昭慎重

6, 抽查戶口時除按照戶口冊查詢外不得有其他爲難裁

經擾擾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7) 各區團團務會議規則

第十三條 各區團關於該區單行事務必須會議決定者得由

團董召集全體保董甲牌長會議其會議規則如左

1, 列席人員以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

2, 牌長對於會議事件有陳述意見請求採擇之權

3, 保董甲長對於會議事件有表決權但表決須出席人數

四分之三以上爲合法

4, 如與保衛清鄉法令相抵觸者不得提出會議議決之事件仍須呈候核准始得執行

(8) 武器保存規則

第十四條 各區團除槍枝應由團總編號加蓋火印發交團董負責保管外餘如刀子等類均應由團董負責保管以免遺失損壞其保管規則如左

1, 槍枝無論公有民有均須呈報團總加蓋火印編號列冊違者以私藏槍械論其他刀子等類亦應由團董分別品類編列號數造冊報呈備案

2, 槍枝每星期須檢查一次如有銹損遺失等情除責令賠償外尚須議處

3, 刀子等類須光明堅利不得任其腐銹由團董每半月檢查一次非操習時間並須指定專員管理用時分發用後繳存

4, 無論槍枝刀子等類如有盜賣遺棄等情即以盜賣遺棄軍火論

(9) 文卷保存規則

第十五條 保衛團之文卷約分數類一關於保衛事務之條例

法令二關於清鄉之條例法令三戶籍表冊四關偵緝匪共案件此四類中以戶籍表尤為重要其保管規則如左

1，保董甲長牌長所存之戶籍表冊不得污損腐蝕塗改掉換違者以刑律毀損公文書及舞弊論

2，區團所存之戶籍表冊由團董指定專員保管團董負監督全責如有污損腐蝕塗改掉換等情罪與前同

3，關於偵緝匪共文件如有洩漏及其他舞弊情事即查照陸軍刑律及現行刑律分別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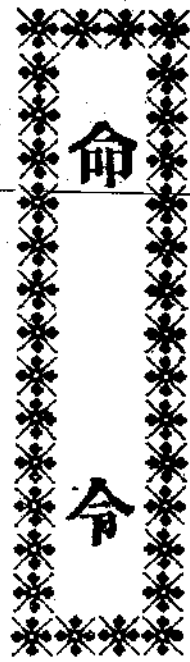
4，其他各項公文均不得毀損遺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團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補發佈

第十七條 本團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命令

訓令各縣轉發關於辦理特種刑

主任
縣長

事訴訟之互相關係案決議案仰知

照由

七月十七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第一一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字第二四四號函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一四公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本月四日中央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中央組織部所提出之各級黨部與特別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互相關係案決議案一份奉 諭交司法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案錄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送原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函請

貴署查照並希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檢同原案仰該縣長主任查照為要此令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命令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互相關係如下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為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
- 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 三、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诉之處分亦應送達
- 四、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 五、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只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咨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證據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訓令夏口縣已改委陳孝芬為該縣

巡宣員仰知照由 七月二十日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巡宣員魏尙彬另有任用所遺之缺應遴選員接替以重要公查有本署總務處第一科科长陳孝芬堪以委充現職除令委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 鄂北清鄉司令李紀才 對於所屬部隊

須切實訓練嚴加整頓由 七月二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查湖北警備軍各團隊業經派員分別點驗編組就緒亟應從事訓練以資整頓所有關於教育一切計劃本署正在調製中然在未經驗布以前仰該司令按現在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切實訓練其實施課目進度須於每星期報署一次以備考查至軍紀風紀各項為軍隊之命脈尤須隨時嚴加整頓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各團長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監利縣 駐軍陳營長 查復該縣李

瑞村周應先等報復敲詐情形由 七月二十二日

為令遵事頃據該縣旅省公民胡楚材等稟稱該縣清鄉委員李瑞村隊長周應先等私圖報復藉端敲詐請予提訊等情除批示

呈暨附件均悉卷查該縣清鄉委員並無李瑞村其人隊長周應先等亦未據該縣縣長呈報有案本署對於各縣亦無清鄉隊及分區委員之規定且查檢所呈佈告係在本年四月間爾時該縣尚未成立清鄉委員會無從查考惟事關報復敲詐虛實均應查究俟令行該縣縣長查明呈復核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檢發副稟令仰該營長即便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 遵照對於步槍馬槍手

槍快槍須編號烙印餘則可於說明

欄概括記入由 七月二十三日

為令遵事案據鄂西劉司令電稱頃據當陽盧縣長呈稱屬縣常練隊有全係土槍或鳥槍亦有快槍數枝此次奉令烙印編號是否按照各區順序無論何種一律編號烙印或快槍與土槍鳥槍分具種類烙印編號乞電示遵等語查鈞署頒發清鄉條例第六條向未明文規定理合據情轉呈迅乞電示轉飭遵辦以昭一律等情前來查各縣公有民有槍彈此次編號烙印按照頒發表式填明呈報係指步槍馬槍手槍及土造快槍而言至鳥槍土砲戈矛等無須烙印可於說明欄內概括記入並請由各縣清委會調查造冊存縣以備查考除電覆外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

清鄉司令
清鄉主任
清鄉縣長
清鄉委員

清鄉期內鄉密電報

●着照明碼收費由

七月二十三日

爲通令事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政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各縣鄉密電報減費等情一案當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應即令行湖北電政監督轉飭各電報局在清鄉期內各縣有用鄉密電碼者依照明碼收費旋經令飭照辦去後茲據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刁燦桂呈稱事關清鄉重以鈞命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各電局遵照鈞會議決案切實遵行毋稍疏忽外惟查湖北電政監督業經

國民政府交通部裁撤故歸職局繼續行使職權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署查照通令各縣政府知照

清委會
司長 知照此令
縣長 知照此令

●訓令黃岡縣長陳振鈞據鄂城縣請

將該縣觀音等三保軍籍人民准予

按照普通人民一體編查一案仰即

知照由

七月二十七日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命令

爲令遵事案據鄂城縣縣長李景韓呈稱本月十九日據縣屬第三區保衛團團董周復旦呈稱爲居民兩屬清查困難陳情形請示辦法俾有遵循事案准屬區觀音堡壘龍堡古塘堡辦理清查戶口人員邵星菴曹慶安盧樹仁曹子迎等函稱星菴等奉委清查戶口編定牌甲受任以來不敢寬處惟敵堡居民向分軍民兩籍民籍屬鄂城治軍籍屬黃岡治由來舊矣此次清查有一村軍民各半者有一村軍民間居者民籍固服編查軍籍不服已屬滯礙甚有本民籍而雜居軍地者亦不服編查夫清鄉原以清匪黃岡對於該項軍籍戶口既未清查我等執行清查彼以屬黃岡爲辭若任彼脫漏保無匪黨容留其間設有遺誤其咎誰尸此種困難進退維谷以星菴等管見所及軍民界限早經打破不過積習難除非由鄂黃縣長會銜佈告不得進行清查特函告台端希即轉請示辦法是爲至要等因准此伏查清鄉大要在肅清匪類本無界限可分該三堡軍民雜處雖向係兩屬但黃岡舉辦清鄉以來對於該軍籍居民置不編查意以遠隔一江與岡境不相聯屬所與屬區三堡接壤而居者一段不過數十戶不能自成一保當然歸入三堡受編是明明以該軍籍人民委之屬區若任其狡抗脫漏使居民得有推諉不惟滯礙進行且恐予匪以可容之隙何以竟清鄉之工作乎准函前因理合備文轉呈鈞長鑒核可否咨請黃岡縣公署嚴令該軍籍人民服從屬區編查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清查戶口重在現居地域並無分乎軍籍民籍該團董所稱三堡接壤而居之數十戶即係從前黃州衛所

屬居民之一部份此例久經銷滅擬照縣屬普通居民一律清查
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鈞署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悉查清查戶口純採屬地主義既稱與該縣二區三保接
地而居之軍籍數十戶黃岡舉辦清鄉未予編查茲為清查便利
起見無論民籍軍籍自應照該縣所屬居民一體清查仰於事先
錄案佈告如再不服務編查准其依照清查戶口規則第十二條辦
理據稱前情除令黃岡縣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

清鄉司令
縣縣長

准省政府函奉國

府令懲治土劣條例於第九條後增
加一項仰即知照由 八月八日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第四八五號函開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
函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
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於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
行前尚未經確事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署請
煩查照為荷等情准此合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令

●訓令各縣縣長為印發安陸縣擬定

保衛團團規飭即仿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安陸縣長蕭覺天呈稱竊縣長前遵湖北暫行保
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會製縣保衛團辦事細則及
編練隊勤務令分別呈報通行在案惟保衛團為武裝團體又為
永久維持安甯之全民自衛團體其紀律應與軍隊相同其結合
尤貴精神肅其此次奉命辦理清鄉在政府為訓政初步在屬縣
為籌辦全民自治基礎所有各級職員一役必先養成守法崇禮
公平廉潔勇敢任事之精神而後易收實效爰本斯旨俾施行細
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訂保衛團團規並為杜防流弊補助保
衛清鄉各種條例促其實現起見制定特別規則九種俾各區於
召集壯丁編隊訓練鄰縣會哨區團會哨偵報匪情抽查戶口團
務會議武器保存文卷保管各重要事項均有規則可循除分呈
外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核核准通令發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蕭
縣長所呈團規甚屬周詳餘縣多未編及應准印發各縣俾資參
考並仰各縣長斟酌地方情形仿照辦理呈報備查除指令知照
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油印安陸縣保衛團團規一併隨發此令

●指令宜昌縣長汪鼎成積極舉辦團

防清查戶口其餘候主管機關核示

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據稱該縣道會匪共均已和平解散剿辦殆盡堪紓系念仰

即積極舉辦團防清查戶口以謀地方永久安寧是為至要其餘清理積案及整理財政提倡農事諸端既據分呈仍候各該主管機關核示此令

●指令江陵縣長唐先徵嗣後呈報清鄉情形務擇綱要勿以瑣屑細故充

塞篇幅由

七月二十五日

兩呈均悉據呈五月下旬六月上旬六月中旬辦理清鄉經過各情形本署詳加核閱特為分別指示如下(一)清鄉重要事項不外組織團防捕剿匪共清查戶口宣傳主義諸端自應擇綱要切實敷陳乃該縣來文多以開會記錄瑣屑之詞充塞篇幅雖其間亦有重要報告然未能剪裁聯貫殊有散漫無紀之嫌(二)每期辦事均有一定步驟各項要政廣續進行呈內應將某項係如何辦法現已辦至若何程度層次分明藉規進步之遲速該縣每期報告並非遵限呈送往往積壓逾時然後分期報告故於進行步驟尙欠明瞭仰即遵照前令督飭各清鄉人員認真辦理並將本署指示之處時加注意切切此令

●指令漢陽縣長白潤蒼振刷精神勿

再敷衍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清鄉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呈報辦理清鄉情形應在每半月之內該縣與本署僅一江之隔亟應遵照每半月呈報一次乃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命令

六月份清鄉經過遲至一月之久始能呈報且報告事實又漫無系統辦事遲滯殊有未合嗣後仰即振刷精神無再敷衍並將七月份經過情形迅速分期報查為要此令

●指令宜昌縣長汪鼎成責成各區人員認真辦理清鄉要政由

八月二日

呈悉該縣第九區屬之第十二保暨十一十三各區神兵遍地以致清鄉要政未能舉行該縣長輕率減從冒暑出發沿途演講清鄉要義解除官民隔閡卒能使各神兵代表俯首就範具結解散具見該縣長辦事勇敢殊堪嘉慰仰即對於清鄉要政責成各該區負責人員兼程進行不得浮夸遲延致逾限期此令

●指令宜都縣長朱賡元以後宜將各股辦事經過及重要議案摘尤呈報

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辦理清鄉貴迅速尤貴完密而組織團防清查戶口搜剿與匪宣傳主義實為扼要之圖該縣所呈七月份上半月辦理事實過於簡略且未將各項要政按照該縣情形詳敘辦法及進行程序更嫌遲鈍以後須將清委會各股辦事經過詳細陳明並將最近重要議案摘尤呈報以資考核此令

●通傳各司令抄送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一三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

為通傳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第一四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條例函請貴署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傳外合亟抄同條例仰該司令團長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傳

附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並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

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

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事宜並承委員長之指

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 裁兵設計部

二 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並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並籌擬具

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

為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

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咨省政府爲鍾祥縣呈報籌集清鄉臨時經費數目及用途請查照由

爲咨請事案據鍾祥縣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張祖書呈稱爲呈報籌集清鄉臨時經費數目及用途懇乞鑒核備案事竊屬會成立之日正魏匪猖獗之時西鄉一隅盡成匪區攻城警報日有所聞人心惶恐全城震動屬會於五月十六日開第三次會議籌商防匪擊匪辦法出席者委員長及全體委員並有城商會黃會長第六區呂團董第七區張團董議決由屬會調集全縣保衛團及河西一帶民團萬餘人憑河扼守防線百有餘里晝夜防範一面電懸鈞署及鄂中嚴司令派隊會剿所有一切防匪擊匪用費暫定一萬元以三十五區共同籌劃以郢市長城石牌鳳牌四區爲商業發達之地定爲特等區每區擔任四百五十元其餘則以地段之大小分一二三等一等區共計七區每區擔任三百五十元二等區共計十二區每區擔任二百七十元三等區共計十二區每區擔任二百一十元概由各區區長向紳富籌募彙交屬會收存以資應用各團槍彈如有損失另由全縣籌款賠償此第一次籌集防匪擊匪經費之經過情形也厥後帥營長率隊來鍾帶領屬縣保衛團及民團渡河進剿威聲所至連戰皆捷關因山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公牘

路崎嶇衆寡不敵致有李家壩之敗是役也除軍隊之損失未能詳知外團防方面陣亡者有團董一人隊士數人損失快槍數十枝消耗子彈無數負傷隊士甚多屬會於五月三十日開聯席會議籌募撫恤醫藥賠償槍彈各種費用出席者有潘代理委員長全體委員商會黃會長教育局蕭局長公安局柳局長屠宰黃主任牙帖樊主任團防總公所會辦事員以及紳耆聶國坤黃振翹陳海清胡鵬圖等議決此項經費照第一次總額覆加半數暫定一萬五千元仍由三十五區按照前次等第分別擔任此第二次籌集撫恤醫藥賠償槍彈經費之經過情形也當此清鄉期間肅清悍匪刻不容緩各項費用自應預先籌劃以免貽誤戎機所有籌集清鄉臨時經費數目及用途理合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准手備案實爲公便再兩次所籌臨時經費共二萬五千元除西鄉向各區提用一千九百餘元算至本日止屬會僅收一千陸百餘元而支出已達四千一百餘元不敷之數均係挪墊支拂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當經敝署指令呈悉查清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載各縣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經費之籌集及開支預先擬具辦法並造具收支概算書呈報本署及省政府核准等語開辦清鄉數月以來各縣清鄉經費均已造報預算獨該縣遲遲至今忽以防匪擊匪用費及撫恤醫藥賠償槍彈經費先後在地方籌籌二萬五千元之鉅查省政府議定各縣清鄉經費籌集簡章平均計算每縣約一萬元係爲清鄉委員會及臨時用費該縣既有此特殊情形尤應先將辦法請示遵行方有根據且該縣對於省政

府籌集清鄉經費之通案已未遵辦亦未聲明更屬含糊紊亂事關財政應由省府主持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解決仰即補呈省政府查核示遵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貴府請煩查照爲荷

●函財政廳爲大冶清委會追加經費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大冶縣縣長陶航呈稱造具屬縣清鄉委員會支出概算書追加經費費懸鑒核示遵事案查屬縣清鄉委員會經費前由縣長擬定辦法造具支出概算書分呈鈞署暨湖北省政府鑒核備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暨概算書均悉所籌經費既無窒碍擾累之處准予照辦以利進行仰即知照仍候省政府批示此令概算書存接奉省政府批開呈暨概算書均悉既據分呈仰候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核奪飭遵可也此批概算書存各等因奉此竊清鄉事務繁雜凡調查槍枝及退武軍人造報清冊填造門牌抽查戶口偵緝匪類探報匪蹤編纂保甲調度團警批答呈訴案件宣傳清鄉上旨等事原有委員五人實在不敷工作業經縣長加委羅漢民劉壽祺徐秉坤三員分任事務以期功速事舉並另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在案又書記一人萬難應用已由縣長在清鄉委員會提議議決設事務員一員書記主任一員書記三員均已就職任事現在百物昂貴各委員夫馬火食原共各支洋十六元亦屬不敷應用擬請增加四元夫馬火食每月各共支洋二十元事務員一員擬月支薪洋二十元書記主任一員擬月支薪洋十六元書記三員每月支薪洋十元共支洋三十元其勤

務兵收發傳達號房均因事務繁忙亦擬略予增加以示體卹以上追加之費擬請從到差日起支惟添加委員擬仍照舊所有添加委員追加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支出概算書具文查請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署指令呈悉查該縣清鄉委員會經費前據該縣長造送支出概算書請示到署業經指令照辦在案茲以事務繁雜另造支出概算書續懇追加經費前來察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書記名色應改爲雇員以歸劃一併仰遵照仍候省政府指令等語印發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爲荷

●函財政廳據荊門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呈覽該會六月分清鄉經費支付預算書已令實支實報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荊門縣縣長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劉治羣呈覽該會六月分清鄉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當經本署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查辦公費一項總數列支四百五十四元未免太鉅應比較各縣情形至多以三百元爲限創辦伊始置備油印器具之款應歸開辦費項下開報不得列入經常門內宣傳偵探等費雖於臨時費內開列然亦須實支實報餘照辦仍候省政府核示除函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事關財政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項解釋電令

關於產業填註方法

1 動產以洋為標準不動產種類繁多應按時價估計填註洋數如一月備有上兩項資產者則綜合填註

以上係依據總字第540號指令

2 商人產業應就資產全數計算不能僅填資本一部份無論單獨投資或合資夥資之資本數目祇應在特誌欄註明如係客籍商人只以所在地之商店資本為準

以上係依據總字第988號指令

關於黨籍填註方法

1 以有黨證或登記證為準

2 如無上項證書須經有証黨員三人以上之證明

以上係依據代電第142號

關於婦女各項填註方法

1 有專門技業能獨立生活者應依類計入如只炊爨洗衣及其他雜務工作輔助家庭生活之需要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則視其男性或家長職業以為斷如男性及家長職業屬於農工商者准其隨男性及家長之職業填註如男性及家長不屬於農工商而屬於其他各類者則統以手藝工人待遇計入工人之內如男性及家長無職業而婦女本身又無專

業以獨立生活者則填入無職業欄內

以上係依據代電第141號

2 各親屬對於家長之身分稱謂均應分別填註母妻媳之無名者可概書某氏有名者直書其名女在室未嫁者除冠以王次孫等字樣外仍應填名

3 養媳應填入親屬欄並應填名仍須在特誌欄填註清楚

4 女子在家招贅如享有承繼權者贅婿得填入親屬欄內但須於特誌欄說明

以上係依據總字第98號指令

關於工廠商店及傭工方面者填註方法

1 鑛廠工廠不能適用家長表式者可將原表所訂之家長二字改為鑛主廠主或經理等名稱至各工人之填寫方法原不必限定在傭工欄內如果廠主鑛主確無親屬則親屬欄之親屬二字可改為職工二字篇幅如不敷用儘可依此遞移並可將附註傭工等欄概括於職工一欄惟職業項內須將現充職務填註清楚俾便一目了然如有遷移更換時仍須依照門牌說明欄第三項報請主轄之保董甲牌長隨時登記

以上係依據代電第145號

2 合夥營業之商店填表方法應將家長二字改為經理名稱各股東店夥可填入親屬欄內但須將親屬二字改為店夥二字其餘僱用夥友仍須填入傭工欄內篇幅不敷可依次

遷移均須於職業欄內填註清楚如有拆夥或更換情事仍須遵照門牌說明欄第三項辦理

以上依據總字第556號指令

3 總表傭工已列為職業一項乃專指雜務伺役及商店工夥而言凡有農工技能者雖被僱用亦應分填農工職業之內

以上依據總字第988號指令

關於退職官吏教職員及退伍軍人填註方法

1 前曾服務官吏教職員及其他類似此項職務而現無他項職業者戶口冊職業欄可填「退職官吏」或「退職教職員」等名稱須於特誌欄註明略歷如有其他職業仍須照現在職業填註

2 退伍軍人雖現有職業而特誌欄亦須註明略歷並須填入退伍軍人登記表

以上依據總字第988號指令

關於總表計數方法

1 軍人學生國家服務者及受僱之農工商人計數方法均以省籍為標準隸屬鄂籍者統以所居之地為斷以免重複之弊非鄂籍者以所在地為斷外國籍者非鄂籍例辦理但均須於總表各項下及總計項下分別註明外國外省籍人口數目以資識別（參照清鄉日刊七月二十三等日所載假定數目表）

以上依據總字第985號指令

關於十家聯保之共匪家屬救濟辦法

1 如共匪已經官廳拿獲或已由匪之家屬送案懲辦或已照法定手續自首者各該家屬應照例連保
2 共匪既未拿獲亦未自首應由各該家屬限期懸賞緝拿難期滿未獲如查明懸賞屬實亦可照例連保

以上係依據總字第289540號指令

（增補）1 工廠公司之員司工人運夫在廠內公司內住居者

統由廠主經理工頭負責出具保結其有散居於外有家室者仍應編入十家牌遵照連坐切結辦理
2 各處學校除教職員應適用連環保結外所有學生皆由校長負責出具保結

3 各地廟宇僧道在清查戶口期間直屬於所在地保衛團或公安局應由該保衛團或公安局飭令取具地方公正紳五家以上保結不必再行編入保甲
以上三項保結均須出具二份送呈主辦清查戶口之公安局區署或區保衛團公安局區署或區保衛團自存一份以一份呈公安總局或縣公署備查

七月巧日代電 第一九七號

1 教堂準寺院辦理

有日代電復廣濟縣署

●布告爲孝感縣黃家堰會匪反抗清鄉除元惡不赦外餘准其自拔來歸

由

爲佈告事照得紅槍等會疊經本署三令五申勗以大義免至爲共匪土匪所利用誤入歧途自罹敗滅數月以來剴切誥誡之苦心各屬會衆其見其聞故感悟歸誠者不一其處乃此次孝感縣十一區黃家堰各會竟敢嘯聚匪類圍攻清鄉軍隊並揭反抗清鄉旗幟目無法紀其爲共匪煽惑無疑若不嚴予剿懲必至糜爛地方不可收拾業經分飭駐軍痛加剿辦爲此佈告該處紅槍各會及人民知悉此次肇亂之會衆除首要元惡罪在不赦外其餘從人犯仍准從寬發落予以自新各該會衆務須互相警覺自拔來歸如其甘心附亂自取刑誅本署爲民除害不能再事姑息也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報 告

●各縣治安狀況

七月十九日

武昌	尚稱平靖
黃岡	安謐
應山	秩序尚安
公安	安甯如常惟久旱不雨人心不安
荊門	除東南鄉不靜外餘尚粗安惟天旱不雨秋收無望
巴東	人民惶恐
長陽	秩序尚安
長陽	四鄉匪勢稍殺
大冶	謠傳共黨行將暴動以駐軍鎮靜警隊梭巡人民特以無恐
秭歸	全縣安靜
應山	秩序尚安
遠安	尚稱安靜
公安	安謐如常惟久旱不雨人心不安
松滋	安謐

七月二十日

二〇

天門	東南鄉蕪洋市因被匪搶人心驚恐餘尚安
荊門	除東南鄉不靜外餘漸粗安
巴東	秩序如常
長陽	第五區神戶又漸增多
大冶	時有謠言現尚安靜
當陽	旱災已成人民不安
秭歸	全縣安靖
應山	尚稱安靜
遠安	四境安堵
江陵	安堵
松滋	安靜
枝江	城鄉尚無匪患
天門	東鄉因共匪盤據湖中為心腹之患人心惶恐餘尚安堵
潛江	秩序如常
隨縣	敖家棚尚市店青苔等處現有大股土匪滋亂北鄉人心惶恐紛紛逃避東西南三部尚安靜
棗陽	安靜
公安	各區雖尚安謐而久旱不雨人心不安
巴東	治安尚好

七月二十二日

鍾祥	應山	公安	荆門	棗陽	隨縣	遠安	天門	務江	枝江	松滋	江陵	常陽	大冶	宜昌	蕪春	新水	新陽
全縣日漸粗安東北尚有會匪擾亂治安	安靜	各區安謐如常惟天久不雨人心惶恐	除東南鄉不靖外餘皆粗安惟潛伏之匪尚屬不少	漸趨平靜	如常	北鄉匪風尚未平息西鄉略有匪患東南二鄉安謐	現尚安靜	全縣安靜	均尚安靜	安靜	縣境安堵	地方稍靜惟旱象已成人民不安	安謐	全縣尚屬安謐惟第六區有共匪數感神兵千餘有暴動請事現派縣保衛團及城區保衛團協助邱營長相機勦辦矣	安靜如常	治安如常	尚安

荆門	鍾祥	應山	江陵	松滋	棗陽	遠安	潛江	天門	大冶	宜昌	枝江	當陽	蕪春	羅田	京山	麻城	黃安	黃梅	圻水	通城	陽新
漸就平靜	全縣漸安東北有雷萬才以萬仙會擾亂治安	安靜	縣境安堵惟兩月未雨禾苗枯槁秋收失望	四區尚在搜索餘區其餘各區均安謐	平靜	尚稱安靜	秩序如常	東、共匪未除人心不安餘尚安堵	現尚安靜	尚安謐	安堵如常	地方稍靜惟旱災已成民心惶恐	安靜	尚稱安靜	尚安	平靜	稍靜	安謐	地方平靜	匪患雖靖旱象已呈	安謐

七月二十三日

●安陸縣清鄉成績查報表

巡宣員黃季偉

調查事項	事實概略	備考
對於本署頒行之各種條例命令及工作系統表能否依期奉行及實施狀況	該縣對於奉頒各種條例命令及工作系統表先召集團董講解次及甲牌長故均能依期奉行且能於奉頒條例得法外意創訂辦事細則及團規勤務令與特別規則九種足補法令所未備全縣十五區保衛團均已成立清查戶口業經告竣實施狀況核與該縣日報半月報均符進行井井有條尤其特色	巡宣員會至城鄉各區實行考查不獨保甲人員能瞭解職務與程序問詢各戶家長多隨問隨答其為幾保幾甲幾牌幾戶平日訓練工作可想而知
對於鄰縣團警會哨會剿是否勤密及其成績如何	該縣與應山應城雲夢隨縣京山孝感六縣毗連已定會哨地點日期按月實行會哨九次二四九十等區已設常練三五六九十三等區編練亦均辦齊且由縣逐日派探分赴各邊區探報匪情隨時派隊游擊會與孝感應城應山京山等縣會剿匪共防堵尤為勤密故成績極佳	
對於轄境股匪之防剿緝捕是否得宜	該縣對於轄境股匪處理迅速會由縣長及教練親至十四區接官廳五區巡檢司六區兩河口九區桑樹店十一區雷公店十區六河店王義貞店等處先後斃匪十餘名獲匪二十餘名槍二十餘枝即如巡宣員到縣後日擊東二區丁家店發現孝感股匪蕭縣長當即督飭團警剿斃匪四名獲手槍二支追至三區鉢孟港地方又生擒一名帶縣當日即撲滅人民並未受害尤難得者團丁均聽指揮是日有兩名受傷毫無難色故其防剿緝捕均甚得宜	

辦理匪案是否勤慎廉明	籌集清鄉經費是否苛細及有無騷擾	所屬實力是否充足及有無浮冒	查填戶口職業表冊是否確實
<p>該縣辦理匪其案件異常認真除各首要多已奉令執行槍決外餘均分別訊辦或因有他案及證據調查關係未及判決者數起然幸仇報復及藉公詐財等情事則絕無之因縣長甚勤明各委員亦均潔身自愛素孚人望者</p>	<p>該縣清鄉經費暫以門牌戶捐一角為基本不敷由縣署及地方公款挪用擬提前將清鄉辦法不敷若干再遵省頒簡章籌集故無苛細騷擾情事</p>	<p>卷查該縣原祇適用槍四十支不適用之廢槍二十五支前縣長到任後設法修理與收買散槍及剝削所得現已有雜色槍一百一十支均尚適用計警備隊六十名自槍六十支縣團常練隊六十名有鎗五十一枝朝夕訓練頗具陸軍精神各區團雖無快槍而土槍刀矛編練壯丁亦堪自衛實力充足並無浮冒</p>	<p>該縣查填戶口表冊多半經過四層手續故甚詳實對於職業及附註傭工本籍客籍均知註意各種特誌亦甚明晰下層工作人員於清查戶口意義多能了解故無錯誤間有填註兼業不便計算總表者已囑依其本業計算唯產業一欄恐不甚可靠因習慣財產不公開也</p>
	<p>各清鄉委員爭盡純粹義務不支夫馬各區團每月開支不過一百五十串文因人選得宜皆急公好義者故用費少而成功多此種特殊情形恐非他縣所能辦到</p>		

<p>辦理保甲連坐是否切實及有無弊病</p>	<p>對於人民宣傳工作及人民感受之程度如何</p>	<p>辦理清鄉人員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本署清鄉主旨是否明澈其辦事精神及能力如何</p>	<p>地方人民對於各該辦理清鄉人員之輿論如何</p>
<p>該縣辦理保甲連坐係先派指導員八名分赴各區對於連結之利害及辦理方法向各甲牌長講解又有宣傳員多名在鄉村向各戶宣傳巡宣員到縣各區正在取具連結經分途詢問村民均知書押之責任故尚切實該縣取結在戶口查竣以後故能順序編牌無其他弊病</p>	<p>該縣在奉發標語以前見報載本署規定標語即照印六千餘份分貼各鄉及奉發標語又經分貼並撰白話文告宣言縣長與副團總輪流下鄉隨地演講責成各團董每星期召集甲牌長訓話一次指導員而外復加派宣傳員八名循環工作按日均有報告表存委員會可查人民感受之程度甚形滿足</p>	<p>該縣辦理清鄉人員對於黨義政綱及清鄉主旨均尚明澈進行規劃動合機宜且皆具熱烈辦事之精神聲望經驗俱優故進展極速</p>	<p>巡宣員到縣後隨時隨地嚴密考查至十日之久地方人民對於蕭縣長均稱為能作事肯負責不可多得之好官對於辦理清鄉各人員輿論毫無閒言安陸成績之優良全在官紳得人無是官不能得是紳無是紳不能輔是官也</p>



●本署根據密查員報告之糾正命令表

縣名 區 名 密 查 報 告 事 實 本 署 糾 正 命 令

武昌 第三十一區

該區辦公處在土地塘流氓最多賭風最盛正團董之外另設副團董任輔卿一人正團董辦事懈怠對於清鄉工作毫無精神現成立數月旗幟服裝尚未購置保甲牌亦未決定

查賭風最干例禁流氓最擾地方值此清鄉期間尤宜取締查禁以杜奸宄而靖匪氛該縣長何以置若罔聞保衛團條例並無設置副團董之規定該縣長何不遵照辦理團董辦事不力如查屬實可以選員更替期防既已成立數月何以保甲牌尚未決定旗幟服裝亦未備置齊全仰迅速分別查明糾正為要

武昌 第二十八區

該區辦公地點在紙坊鎮正團董黃善安副團董陳子純地方約有槍十餘枝向稱安靜每晚團董躬親帶隊巡查客棧晝夜放哨梭行惟服裝均屬灰色標語標書除街鎮外村中概未張貼

查副團董仍與例不 正團董勤慎公務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至服裝不合應即改正標語標書不能專貼街鎮仰該縣長分別辦理具報

武昌 第三十三區

該區辦公地點在山坡鎮團董張錫則前充塾師名譽欠佳且多嗜好該團有團丁十餘名步槍四枝從未會哨只担任查棧放哨等事服裝仍屬灰色本署頭四期標語標書概未張貼僅訂有實錄標語數份

該團具有無嗜好名譽是否欠佳應由該縣長完全負責服裝應設法改正各期標語標書何以概不張貼應由該縣長查明辦理具報

夏口 第八區

舵落口保董韓濶清現營雜貨店貪婪性成地方輿論多為不滿清查戶口不甚實在門牌尙未張貼標書只貼有兩張標語有十二張寶鐵標語有十八張地方尙稱安靖惟婦女多當街抹牌

查該保董名譽如何應即責成主管團董隨時監察清查戶口最關重要應認真奉行標語標書官廣為張貼以重宣傳婦女當街抹牌亦宜查禁仰該縣長分別辦理具報

夏口 第十區

該區辦公處在新華團董錢鳳祥名譽尙好標語標書張貼甚多惟保衛團無具體辦法賭風甚盛

查該區團董既據稱得人何以對於清鄉要政尙無具體辦法賭風至干例禁且該處尙有公安分局何以漫無加察仰該縣長分別緩急從速整頓為要

漢陽 第十八區

該區辦公處在蔡甸設正副團董均屬正紳惟保衛團並未正式成立保甲牌亦無一處詢之鄉人並不知清鄉係如何辦法戶口亦未正式調查縣長從未下鄉人民並不知姓名標語標書鎮鄉均未張貼一張

查所報各節如查屬實該縣長離開民衆玩視清鄉實有應得之咎現已准該縣展限一月仰即從速督率進行以收亡羊補牢之效至副團董之設置核與條例不符亦應更正仰即分別辦理具報

漢川 縣河區

團董言河清賦性暴戾武斷曲曲去年曾受共黨打擾此次辦團常有報復行為現在因案被押該團有步槍四十支盒子槍一架常練十餘名皆無賴子行為不好地方恨之刺骨清查戶口等事尙無辦法

查縣河口為該縣要鎮該團董言河清既因案收差常練皆行為不善亟應乘機改組以便進行清查戶口等事並收押衛地方之效仰該縣長從速辦理具報

漢川 第二十五區

該區辦公地點在劉家湖團董盧承瑤人何正直常練十餘名步槍四枝盒子槍四枝扣火槍十餘枝服裝甚整齊各種標語標書亦張貼甚多清查

查該區每戶抽收經費六百未知係何所根據如果係門牌費每戶只有收洋一角之規定以最高限度洋價計算每戶只能以四百文為度何至增加至六百文之

戶口正在上冊但每戶收經費六百以二百留鄉辦公以四百繳縣

多此舉違背命令殊堪痛恨仰該縣長從速糾正一面將已收者勒令退還如再藐玩定即以夥同詐贓論罪

黃岡 第三區

團董陶子存副團董呂西三名譽尚好辦公處在陽邏鎮該團有槍四十枝標語標書張貼甚多惟除陽邏之外各處保甲牌均未成立關於清查戶口暨一切清鄉事宜均未舉辦縣長亦未下鄉

查副團董與條例不合陽邏等處又非與他區之有特別情形者可比何以清鄉數月不備清查戶口未見實行而保甲牌亦未成立該縣長辦事不力從此可見一斑仰從速遵例舉辦具報

黃岡 第五區

該區辦公處在新洲鎮團董蔡元亨副團董王子剛各處保甲牌均未成立團防商團槍枝計有七十餘支惟保衛團因教練不善已將完全解散

查副團董與條例不符該區既無匪患各保甲牌亦未成立教練不良應由該團董呈請縣長早為更換何至索動全局致將團丁全體解散設有匪警各將誰歸應從速令飭招募以衛地方並將保甲趕速成立以便進行清查戶口事宜

鄂城 蕪容區

該區團董夏國章名譽尚好保甲牌亦已成立行將清查戶口門牌費每戶只收四百保董以下均無劣紳聞充

查該區人選尚宜惟清查戶口稍形疲滯仰督飭認真進行爲要

鄂城 葛店鎮區

該區所轄保董胡子胥前曾辦過黨部現在多存報復之心地方人皆敢怒而不敢言

查該保董胡子胥既經辦過黨部且多存報復之心究竟有無他項嫌疑應由該縣長察核更換

應山 第一區

(即中區)

團董韓文軒爲人甚公正各級清鄉人員名譽亦好惟均無槍支各鄉保甲牌亦未成立清查戶口頗形疲滯縣署清委會並未下鄉一次

查該區保甲牌何以至今尚未成立應由該縣長趕日分途派員前往宣傳要旨並督促一切

應山 第二區

(廣水)

團董閔文介及以下各級人員名譽均好廣水鎮有槍三十支東二區有長短槍十四支剿匪會哨均稱勤密惟服裝係灰色標語標書張貼者少孫縣長之弟孫克謙在廣水等處詐收帖稅至三千元之鉅地方恨之

查常練制服有一定規定應以設法更正為好至孫克謙藉公詐案一舉是否屬實仰該代理縣長從速查明具報

應山 第四區

(馬坪)

團董汪巨伯副團董杜善堂名譽均好各鄉保甲牌尙在進行推選中無常練隊亦無槍枝清查戶口尙未進行

查副團董與條例不合各鄉保甲牌亦應從速推選成立以便清查戶口仰該縣長遵章辦理具報

咸甯 第五區

該團辦公地點在馬橋團董李慧裕附團董何懷楨清鄉之始該團董等因劃分區域事多招地方反對槍尙多又分三支隊常與崇陽會哨

查劃分區域應由地方公同解決該團董何得擅自把持致招人民之怨再副團董亦與條例不符仰該縣長迅將團董名稱依法更正一面將劃區情形呈復核奪

咸甯 第一區

該團辦公處在城內團董陳守文各職員名譽均好祇有雜槍數枝服裝不整齊各種標語標書最多惟鄉間絕少縣清委會委員錢惕元乃著名土劣且有共黨嫌疑

查第一區為全縣觀瞻所係所有常練制服宜整齊劃一錢惕元究竟有無共黨嫌疑仰係土劣闖充清鄉委員之職應由該縣長完全負責

黃岡 樊口區

團董郭少達名譽尙好保甲牌將成立牌數未定標語標書雖張貼甚多均已撕了現在只剩幾張清鄉委員並未巡宣一次

查標語標書關係宣傳力量甚大何以聽其撕去仰該縣長轉飭團董以後嚴行查禁並督飭認真進行清鄉事宜

武昌 青山區

該區團防初次成立雖有常練然服裝不整團旗

查服裝團旗等件均於團防精神有關亟應整齊

孝感 第九區

背章一概未辦標語標書不甚齊全現正清查戶口尙未張貼門牌

該區辦公地點在花園常練二十餘名土槍十枝服裝皆灰色戶口未實行清查抽問鄉間人民均皆茫然標語標書多被拆破淮鹽局緝私隊有十餘人駐此常有藉端勒索之事人民怨之

孝感 第八區

該區陳岡埠保董徐兩卿人尙正直清查戶口才辦甲牌尙未派定但上槍款及開辦費民衆多不滿意上幸教保董鍾仁核有土劣行爲

孝感 第十一區

王家居保董王奎齋人尙正直前日紅會解散後才改立保衛團從前原訂有甲牌名稱行將舉行清查戶口

孝感 衛家店

該處保董徐君弼因辦清鄉與黃家假發生衝突被刺身死刻下無人負責該保董之父亦係被刺殘殺斃命地方憤之

鄂城 第一區

團董周子吉人尙正大常練隊並未成立區內戶口已清查數次惟標語標書多被撤毀鄉間各區保衛團成立者皆有名無實團丁槍械一概未有縣公安局有槍五六枝名譽不甚好

齊全以壯觀瞻標語標書更於訓練民衆有關於該縣長飭令該團分別整頓爲要

會常練服裝有一定規定應即設法糾正戶口未實行清查殊玩要公仰該新任縣長查明分呈淮鹽局及木署查核並將清查戶口等事分別辦理具復爲要

查該保之甲牌既未成立清查戶口何能舉辦籌借槍款本署已經通電制止鍾仁核如果確有土劣行爲應即撤換仰該新任縣長分別查明辦理具報

查該區保衛團既係由紅槍會解散後始行成立該縣長對於該地民衆應切實訓練喚起去邪自衛之精神清查戶口尤宜注意

該徐君弼衝突致死原因何在如果係因公畢命應由該縣長查明撫恤至繼任人選亦不可令其久懸仰該縣長分別辦理具報

查標語標書有關宣傳作用該團駐在縣城且有公安局警士隨時監視何以聽其將標語標書撤毀無遺鄉區保衛團尤於地方治安有關舉辦數月何備有名無實縣公安局名譽欠佳究係何項原因仰該縣長分別設法整頓並將公安局名譽欠佳原因查呈主管官廳核辦

鄂城 第三區

該區辦公處在葛店團董李洪舉爲人正大各地保甲牌多半未成立常練編練均未辦理葛店清查戶口已經實行惟門牌尙未張貼鄉間戶口未清查甚多

查清查戶口爲正本清源之圖該縣屬各鄉區既無大股土匪何以實施清查竟如是之難應由該縣長切實督飭務期於法定期內辦理竣事爲要

蒲圻 第七區

第二區團董王士光名譽尙好團丁服裝整齊標語標書亦多戶口清查則正由鄉紳辦理因保甲牌尙未成立故也惟第七區保董李梓高每戶收門牌費六百元殊違定章

查清查戶口必先成立保甲牌方可收指臂之效該區保甲牌既未成立則基本組織已欠完善何能實施清查仰該縣從速依法整頓至第七區保董增收門牌費一節如果屬實殊屬玩視功令仰併切實查禁並將浮收者勒令迅還切切

蒲圻 第五區

團董但榮村辦事頗公平團丁十八名服裝尙可惟門牌費每戶收一串另四十或六百四十文不等

查門牌費每戶洋一角不得浮收分文早經通令飭遵在案該團董違令藐法殊堪痛恨該縣長失於覺察亦應負連帶之責仰即從速制止將已收浮額如數退還並將該團董酌予懲處以儆效尤

通山 第一區

團董方鳳池名譽均好清查戶口復查數次則正填寫表冊標語標書張貼亦多常練亦整齊惟衣服皆灰色

查該區各項辦法尙屬妥善惟服裝顏色原有一定規定仰該縣長轉飭遵章改良爲要

通山 第二區

團董夏端臣名譽極好有槍十餘支服裝甚整齊惟皆灰色標語標書亦張貼甚多清查戶口因復查數目不敷現又從新查明造冊各界對於縣長評論極好

查該區各項辦法亦屬妥善是皆縣長領導有方團董及各級職員均屬人選相宜仰該縣長轉飭兼加策勵以期早竣厥事至服裝與定例不符亦應設法糾正

江凌 第六區與沙市 各該處團防皆有名無實鄉間匪匪尙未剿清軍到則散軍去則現

查辦理團防爲清匪根本之圖鄂縣各團防擊皆有名無實徒特駐軍以爲清匪之具殊屬顧預已極仰即努力整頓團防無再敷衍將事貽誤地方切切

漢川 第一區與繁馬口

第一區團董譚惟善副團董熊毓事名譽均好有槍四十支團丁四十名形勢甚佳繁馬口團董王樹榮副團董陳子勳均屬正紳有槍五十支服裝整齊旂幟亦照規定式樣但只有團董甲牌長並無保董標語標書亦張貼甚多清查戶口尅正繕寫表冊

查各該團董均可稱選用得人惟副團董與定例不符繁馬口保衛團不設保董亦與保衛團編制有所違背仰該縣長轉飭分別糾正

大冶 澤林嘴

團董王玉臣忠厚正大惟保衛團成立未久槍枝制服均未設備清查戶口刻正開始施行標語標書張貼甚多

查清鄉期限行將屆滿而該區團防至今始告成立清查戶口亦初次施行殊屬疲滯仰該縣長從速督飭進行爲要

大冶 第二區

該區團董游少軒副團董田漢洲辦公努力名譽尙好惟槍枝常練均未設備門牌捐每戶收錢五百文殊違定例

查副團董與定例不符浮收門牌費更違功令仰該縣長分別糾正

圻水 蔡家河

該處團總吳濟元保衛團正在組織尙未成立由圻水縣保衛團分隊駐紮服裝均整齊清查戶口刻正開始調查

查該縣縣長辦事尙稱努力何以對於蔡家河保衛團尙未組織成立仰即認真督促組織完備以便進行一切清鄉事宜調查

圻水 洗馬販

該處團董周少三副團董周伯勛保衛團尙未成立刻正與皮縣長會商組織辦法清查戶口亦由

查清查戶口及一切清鄉事宜均以保衛團爲基本施行機關何以該團防遲至今日尙未成立殊不可解仰

團董進行標語標書亦有惟不多見

嘉魚 第十九區

(寶塔洲)

該區團董劉天佑名譽欠佳常練已成立自槍二十三枝惟服裝不甚整齊門牌費有預收一串者寶塔洲有公寶廠因係向各機關納特捐故名聚衆賭博日夜不止

沔陽 脈 旺 嘴

該處團董余良超副團董陳鴻富練十五人服裝尙整齊調查戶口因團董不力尙未舉行現已公舉張銘三爲團董尙未就職各處標語標書張貼甚少

該縣長加緊督飭進行無再徒事誇張致誤要政切切

查賭博大干例禁偵此清鄉期間更宜切實查禁以杜奸宄乃該處各機關竟敢收稅包賭殊屬藐法已極該縣長無論事前是否受賄縱容而徇情不予舉發亦有應得之咎仰即嚴厲制止將一千賭徒查拿究辦至收稅各機關負責人員亦應查明呈候核辦至門牌捐預收一串亦屬違法仰併查明辦理具報

查團董一職關係地方至鉅該余良超既不稱職且應卽早改委以便進行一切事宜乃清鄉期限已將屆滿該處因團董非人對於清查戶口尙未舉辦可見該縣長玩視要政至副團董與條例不符標語標書與宣傳有關仰該縣長迅卽分別設法整頓並督飭進行切切

(未完)

●通城縣清鄉委員會編制牌甲填造 表冊說明書

按清查戶口調製表冊手續至爲繁複數月以來各處請求解釋條例或指示辦法者絡繹於途前曾奉口命編擬簡單說明書俾各承辦人有所參照第以簿書鞅掌尙未遵辦茲聞通城縣清委會刊發之編制牌甲填造表冊說明書條理井然具見辦事細心但此書編定或因時期較早似不免於簡略遺漏之處特依最近解釋令及辦公廳決定各辦法分別補充並於各條後加以增改等字以資識別次序體裁絕未稍參私人之見較原書略臻完善特於奉口命審查之後略誌數語以紀其補充修改之顛末云爾 嚴毅附誌

(甲)說明牌甲保編制法

- (一) 遵照規定十戶爲牌十牌爲甲五甲爲保每保須足五百戶不得拘守舊有保界致戶數參差每區只有尾後一保可不足五百戶之規定
- (二) 各區牌甲須遵定章順天秩序挨戶編制互相監察同守法定拘束義務不得舍近就遠自由結合
- (三) 出具連坐切結各家長均須親自劃押其連坐責任只要遇結內某家或有匪犯能事先據實報告無扶隱同匿情弊即可解除連坐責任但互相監視之義務仍永久存在不得因有匪犯而不與連保令其孤懸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彙載

(四) 出具連坐切結牌長即在此十家之中畫押時仍與他家相同不得於本牌外另選甲長(增加)

(五) 其黨除首要及罪惡昭著者外概可自首從具結呈報之日起即發生效力辦理十家牌時左右鄰舍當可具保凡有實在不能自首而又未經拿獲者如確經該家屬願賞協緝辦理聯保時亦可由鄰舍出具保結惟填表之牌甲長應於門牌附誌欄內註明

(六) 從前被少數共黨利用之各級農工團體除素行不法入會後確有殺人放火犯罪事實者不能姑容外其餘雖曾入何項協會並無犯罪事實概從寬免辦理十家牌時不得以某家曾有人入會不肯與連保確有犯罪行爲在所不赦者可依照前條有共黨首要家屬辦理

(七) 以上各端係摘錄先後奉到湖北清鄉督辦公署通令務一律遵照辦理在各牌甲長保團董等對於頒發清查戶口規則保甲連座條例職權職務各統系表及各表說明備考等項須細心研究不厭審慎周詳一期易於填查一期明瞭責任並各將清鄉主旨及辦法隨時對民衆宣傳以收衆擎易舉一勞永逸之效

(乙)說明戶口表填造法

(一) 第一欄區字上以區第幾區即填某字保字上以本區第幾號應照本區門牌齊縫編號數目填註以求貫串而便考查

(二) 姓名欄各親屬對於家長之身分稱謂均應分別清填惟只填名字不必填姓如有男三人須冠以長男次男三男等字樣餘可類推母妻媳之無名者可書某氏有名者直書其名(附任及傭工傭女人填法亦同)女在室未嫁者除冠以長次孫等字樣外仍應填名養媳亦應填名惟須於特誌欄內註明女子在家招贅如享有承繼權者亦得填入親屬欄但須於特誌欄註明(增改)

(三) 年歲欄不必填幾十幾字樣均齊本欄下線只填兩數目字遇整數則於第二位作為記如二十歲則填作(二〇)二十一歲則填作(二一)餘可類推

(四) 是否入黨欄通城自民國十五年陰曆七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後始組織國民黨縣區各級黨部籌備處至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經省黨部令一律取消其在籌備期間曾列名在內者如何填寫頗有疑義經於七月二日據各區詢問情由專電請示十日奉到復電查黨籍有無應以黨證或登記證為憑如無上項證書經有證黨三員人以上之證明亦得有效等因即凡無以上各項證明者可概填無字

(五) 職業欄凡有田業而不能自耕或絕對無其他職業專以收租為生活者雖非農人亦可填為地主如自有田業個人耕種而又佃種他人田業者則因就地域便利彼此交換仍不置自耕其田可作自耕填寫經商則販賣中小資本各商屬於何類即填何商不必填人字學界則會充某校職務曾在某校畢業均填填

明(按填表說明第九項軍人須填明在職或退伍餘可類推即其他各項現任職業或曾任職業均須填明可無疑義)婦女職業於七月十二日奉到總字第四百六十四號通令規定填法凡婦女之有專業而能獨立謀生活者則依例填寫如只從事炊爨及其他雜務操作補助家庭生活之需要者則視其男性或家長職業以為斷如男性及家長職業屬於農工商者可依照填註如男性及家長職業屬於其他各類者則統以手藝工人待遇於戶口總表計入工人之內如男性家長係無職業而婦女亦無專業營生者則填寫無字凡男女中老幼殘廢之類除於職業欄填明無字外應於特誌欄分別註明以示區別(增改)

(六) 產業欄須將本戶現有田地山屋等項照時價估計洋元動產亦以洋為標準二項合計洋若干均以元為單位只寫一至九數目字不必填千十百萬等字樣齊本欄下線以第一位為元二位為十元三位為百元四位為千元五位為萬元萬以上照此類推遇某位無數者則作〇以補之如為五百元則填作(五〇〇)或一千零六元則填作(一〇〇六)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則填作(一四,五七〇)須於單位算至第三位右旁作點為記以資識別除照此類推每戶所有產業只填註家長下產業欄內餘屬一戶產業未分可不重填商人產業應就資產金全數計算不能僅填資本一部份無論單獨投資或合資夥買之資本數目只應在特誌欄註明如係客籍商人只以所在地之商店資本為準(增改)

(七) 傭工無論何區人現在某家傭工即在某家登記但須將本人籍貫住所於特誌欄內註明其原住何區亦應列入該區戶口冊於特誌欄內註明現在某區傭工以資對照

(八) 各市鎮合夥營商者以店夥中年齡較長者填入家長格內將家長二字改經理名稱其餘股東店夥填入親屬欄內將親屬二字改為店夥二字其雇用夥友仍須填入傭工欄內均於職業欄內填註清楚倘店夥或傭工中有外省籍或外國籍人須註明特誌欄內以便造總表時分別計算(修改)

(丙) 說明戶口總表填造法

(一) 第一欄縣字下須將區保甲牌系統數目填明與戶口表所填之區保甲牌相符合不得差異

(二) 正戶欄係填每牌或甲保區縣之共有戶數換正戶總計欄所計數目仍為正戶欄原數

(三) 寄住欄即根據戶口表附件男女人數分填以人口計算不得以戶口表載指親支以外之人戶口總表載指未立烟灶者遂疑為兩不相同擱置不填換寄住總計欄係合計寄住男女人數

(四) 人口欄係填計每牌或每甲每保每區每縣之共有男女人數不分正戶寄住皆屬之(增改)

(五) 職業欄係按前填總計人口數內就其各有職業或無職業者分項填註惟傭工一次如有農工技能者雖係被人雇用仍須並入農工之數計算婦女有專業者依類計入若無專業僅能

烹飪縫紉紡織及其他雜務操作者概列工人之內並查明填造戶口表第五項內載各節辦理退職官吏及一切服公退職人員如係失業均以無職業論但退伍軍人雖現在職業而特誌欄亦註明並填入退伍軍人登記表(增改)

(六) 年齡欄與黨籍欄係按人口欄總計人數將成年入黨未入黨分別填註其兩欄總計數目仍與人口總計數目相同

(七) 凡外省或外國籍人居留境內者無論何項職業均須計入本縣籍人無論在何省何縣任何職業亦須計入惟對本省籍他縣分之人服務或被雇於本縣者及本縣籍他區之人服務或被雇於本區者均不計入因所居原縣原區已經列表計算免致重複使全省人口確數難以稽考

(八) 各職業欄所有外省籍或外國籍人於七月十日奉到通令須於表內各項下及總計下分別註明奈總表早經遵令依式刷就下列各格均刷有說明在內無處可填又改刷不及已電請核准區團以下各保甲牌或用油印製發或就原印表將說明欄另加簽註均可酌量變通惟區團及清委會應照頒發形式另用鉛筆製畫各項內有外省籍若干人外國籍若干人均須分別在說明欄內註明至無職業者一項內有絕對無職業者若干人未成年殘廢失業而不能列於各類職業者若干人外省籍無職業者若干人亦須分派註明以資判別(增改)

(丁) 說明門牌填寫法

(一) 門牌齊縫以屬第幾區即加蓋某字於齊縫字上中間號

數以本區其有若干戶即自第一號編至若干號止統由區團先行編寫齊全分發時將第一號至五百號發交第一保五百零一號至一千號發交第二保以下挨次照發不得紊亂

(二) 門牌第一欄下列第幾號小字須照編號數目填註與戶口表約一欄下列門牌第幾號相對照

(三) 門牌所填區保甲牌戶系統數目須按照戶口表填註不得差異

(四) 門牌每張定收洋二角後以洋價漲落不定恐有浮收及繳費爭論多寡弊端經開會公決每戶收錢四百文並議決暫以二百文作各區清填表冊經費(按天門縣門牌費係規定三成歸區七成歸縣本會不濟用特公議從優)其餘二百文由各區團董負責彙取繳縣作製門牌表註之用總期實支實銷不得有或盈或絀之弊此外不得另取分文致干究辦(改增)

(戊) 工廠學校寺院教堂之清查聯保辦法(增加)

法(增加)

(一) 工廠公司之員司工人運夫在廠內或公司內住居者由廠主經理工頭負責具出保結其有散在外有家室者仍應編入十家牌遵照連坐切結辦理(增加)

(二) 各處學校除教員應適用連環保結外其餘學生皆由校長負責出具保結(增加)

(三) 各地寺院僧道在清鄉期間直屬於所在地保衛團或公

安局應由該保衛團或公安局飭令取具地方公正士紳五家以上保結不必再行編入保甲(增加)

(四) 教堂準寺院辦法辦理(增加)

以上各處保結均應出具二份送呈主管公安局區署或區保衛團公安局區署或區保衛團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呈公安總局或縣公署備查(增加) (完)

編輯餘談

●對於清查戶口之我見 翰章

昔曾湘鄉之論保甲也曰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類二語足以盡之誠哉斯言蓋戶口不清則良莠莫辨律以今日清鄉清黨之義尤爲第一要着欲求保衛團之確立連坐法之實行自非從清查戶口入手不爲功頃閱清鄉月刊彙談內載有翰章君對於清查戶口之我見一文其言深得要領兩轉錄之以實吾文閱者幸勿以明日黃花視之 編者識

比年以來內亂迭起戰爭不息受害最烈者厥爲鄂省蓋鄂省地濱江漢形勢險要民元以來軍閥吳佩孚王占元諸逆擁兵盤據苛征暴斂蹂躪不堪泊乎軍閥崩潰國軍到漢方期出斯民水火而用登衽席豈知共黨又肆其如鬼如魘之伎倆破壞革命勢力其如蛇蝎之毒手擾亂閭閻秩序政治腐敗是非混淆殺人放火者引爲同志慈祥端正者視若仇讎民生凋弊盜賊蓬起奸淫擄掠時有所聞流離載道滿目瘡痍我政府眷念民瘼計非除暴不足以安良非清鄉不足以圖治然而知止方沸之湯必先抽其薪火欲治焚亂之絲必先尋其端緒欲收清鄉之效必先從調查戶口入手蓋物以類集方以羣分人民聚族而居性使然也馴至族大人多匪類最易潛藏城市繁庶共黨每多混迹社鼠城狐變幻

莫測兵來則化裝爲農兵去則嘯聚爲匪此動彼竄出沒無常不特有投鼠忌器之慮並有玉石俱焚之憂故調查戶口刻不容緩也昔渤海膠東盜賊並起太守張敞上書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丁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千人又光武中與海內人民可得而數凡此若非事先詳查戶口安能究詰今歐美各國無論何國人民入境必先考其年齡籍貫驗其身體強弱調查其職業住所無職業者因何任務而入境出入有時遷徙必報至於本國人民有燕會時事必先告明事由生死嫁娶尤宜及時登記故男女老幼鰥寡廢疾與夫農工商學兵皆有定數一旦有事則生產力之多寡戰鬥力之強弱皆有精確的預算如無事時亦皆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絕無盜賊偷竊之風蓋能正其本清其源故也今者湖北各縣清鄉委員會亦有調查戶口一項首先占成各保衛團派遣調查員分途下鄉比次其戶載明年齡籍貫性別並施行連保之法亦可謂抽薪止沸尋緒治絲之法矣但云天下事須步步踏實不可求速欲速則不達又云五日暴之十日寒之安能求進因此余對於此次調查戶口略有意見約述於下

(一) 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智識因以不齊愚夫愚婦一見調查員至其家每置政府施政之方針而不問多方揣測有懼按戶冊而抽稅者有患照戶冊而抽丁者互相隱瞞不肯實報即畏法不敢違命亦不過擇報其老弱者以敷衍之調查員處此環境尤宜剴切勸導詳爲詢問使其明瞭政府之意旨而得真實之報告

(二) 政府預算臨時日使之從容調查余曾充漢口市戶口調查員數月對於調查戶口事項稍知大概若將年齡籍貫職業及教育經濟狀況過細詢問家注照直答覆毫無延宕並須每個調查員每日工作八小時僅能調查住戶三十餘人口二百五十左右故欲得戶口真實數目與狀況當局者宜斟酌情形寬限時日切勿操持過急致有潦草塞責之弊前漢口統計局有調查業好大喜功他人每日調查人口二百至三百該員能調查三百至四百不等其原因非有過人之才乃任意添造戶口以邀功利此次調查戶口雖有保甲之法約束於前但有嫌疑者乘此時機或變賣姓名亡命他處者有之且相勾結以便聯保者有之凡若此者須任調查員嚴密偵察以免混雜若時日迫促倉忙從事縱無添造戶口連保之弊亦難免糊塗潦草

(三) 調查完畢之後須於清鄉委員會或縣公署設一戶口調查股以總其成並責令各保衛團派員分各區要隘據日更月易使人民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及改業者具報於官誠如是則匪無遁逃之藪不至以偽亂其人無為匪之心不至以秀亂苗若調查之後遂擱置不問一旦受天災影響或人事壓迫則社會經濟與人民人職業及思想難保不無變遷靜而思動者有之始勤終惰者有之中途變節甘自暴棄無所不為者亦有之加以戶口減增萬難逆料調查之後不出一月五家增至六家七家者有之因疾疫死亡關係五家減至四家或三家者亦有之雖有保甲之法憑藉久弊生力有所不及智有所不逮滯查因循遂成一紛雜如前之

現狀故余以為在調查戶口以後必注意下列數點

(甲) 生死必報一家之人生死固難預料然大抵亦不多親就大體言人類生死數目得真實之統計則社會生產消費以及教育衛生種種情狀可知其大概就個人言則遺產繼承及債權債務之爭執亦皆迎刃而解並可以減少隱瞞謀害種種情弊

(乙) 出入必報自古之倡亂者皆由失業流氓呼朋引類互相勾結而成良以人民之出入漫無稽考易於聚會故耳今者匪類潛滋交通便利每藉經商之名混跡城鄉肆行不軌誠使由甲商埠遠適乙商埠者皆登冊籍並給之以護照或憑單以乙地至丙地亦然則有事時使於清查而亂源自絕矣至於鄰里親朋偶有交際實發卯至當然無報官之必要

(丙) 遷徙必報此項政策在漢口已先他處而行之矣凡人民遷徙必有所由非因房屋不合即地點不宜非圖職業之便利即受經濟之牽制非惡隣戶之橫暴而恐受其害即處心不善而別有作用若遷徙時使之執告官廳給之以遷徙證則可觀察其行動因甲之關係而可以知乙推乙之舉動而可以知丙若彼此皆秘而不報則秩序紊亂有害於治安矣

(四) 中國國防空虛門戶洞開外人出入不受檢查現在外人僑居內地者究有若干實莫能測最可痛心者國內有事時外人乘機偽裝商人潛赴內地或代某方偵察情形或代某方運械運輸偷漏包庇助長內亂欲免此弊可於各大商埠設一外人出入檢查所以便防敵村漸但此項政策非用外交手腕不能解決故

較他項爲困難耳

總之當此訓政時期清鄉剿匪調查戶口固屬要政而調查完畢之後對於以上各項苟能次第進行則如網有綱如囊有領邦治之隆可以貯立而待矣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一期 編輯餘談

清鄉旬刊第十一期勘誤表

頁	層	行	誤	正
一	下	一二	託○規	託故規避
三	上	四	畢○後	畢業後
一七	下	九	9 8	988
二八	上	六	均奸	均好
三七	下	一五	五日	一日暴之
三八	上	一八	人民人	人民職業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創
刊
版

編
輯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祕
書
處
清
鄉
旬
刊
編
輯
部

發
行
者

湖
北
全
省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祕
書
處
收
發
室

印
刷
者

湖
北
官
紙
印
刷
局
武
昌
大
朝
街
電
話
三
六
九